

日本品質管理考察團 報名表格

報名程序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電郵至 info@ssi.org.hk 或傳真至(852) 2581 2776，並請參閱背頁之條款及細則。考察團**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報名後 7 日內需繳付全費**，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81 2771 與本會職員聯絡。

個人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英文姓名^(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護照到期日(DD/MM/YYYY): _____

(請如實填寫，以便核實及代為安排機酸/酒店住宿)

公司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此為申請參觀企業所需資料，請如實填寫)

您是否為#: SSI 註冊專業人員(RP) SSI 學員 其他人士 #請剔取適用方格

行業#: 銀行及財務 醫療 資訊科技 物流及運輸 製造業 零售業 服務業 貿易 其他 _____

手提電話 (作緊急聯絡用，務必提供):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年齡#: 18-25 26-35 36-45 45-55 55+

最高教育程度#: 中學 專上 大學 研究院或以上 其他 _____

您如何得悉此活動資料?#

Magazine 雜誌 Newspaper 報章 Friend Recommended 朋友介紹 Website 網頁 E-mail Newsletter 電子通訊 Search Engine 搜尋器 Exhibition/Seminar 展覽/講座 Others 其他 _____

繳費方法#: 支票 銀行轉帳 信用卡網上繳費 繳費靈

如欲享用團體優惠，必須在此填寫清楚 (最少一位) 同行人士資料:

同行者姓名^(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_____ 同行者手提電話: _____

同行者護照號碼*: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護照到期日(DD/MM/YYYY): _____

(請如實填寫，以便核實及代為安排機酸/酒店住宿)

同行者公司名稱: _____ 同行者職位: _____

同行者電郵: _____

聲明

- 本人聲明在此報名表格及隨附文件所載的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完整真確。
- 本人已細閱日本品質管理考察團之報名條款及細則，並明白所有報名安排均以六式碼學會的最終通知為準。

Signature 簽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六式碼學會(下稱本會)籌辦的日本品質管理考察團之申請人，需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

1. 每位申請人必須個別提交一份報名表格，本會註冊專業人員(RP)及學員可優先參加。
2. 申請人提交報名表格後方可預留席位，本會按其身份編排參加的優先次序及通知付款詳情，全額考察團參加費用須於本會確認申請人後七天內全額支付予本會。未能如期付款者將不獲保留參加資格。
3. 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接受或拒絕申請。
4. 當本會接受申請後，申請人便立即成爲參加者。參加者如欲取消報名，必須於考察團出發前 14 天以電郵通知本會。在扣除本會已支付而無法經本會的服務提供商退回的費用後，參加費用可退還予參加者。[參加者需支付行政費用 200 港元]
5. 參加者於酒店退房時，須自行向酒店支付所有其於酒店消費的額外費用。
6. 本會保留任何退款予參加者的權利。
7. 本會並不會就參加者的退款支付利息。
8. 如參加者違反本文件內的任何條款，在不影響本會的其他權利和賠償的情況下，本會有權終止參加者參與考察團。
9. 當考察機構所在的國家拒絕向所有或大多數參加者簽發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時，參加者的參與權將自動終止。當參加者的參與考察團權利被終止時，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需支付本會代參加者支付的費用，以及所有本會因終止參與權而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
10. 參加者如被發現做出以下行爲，本會保留終止參加者的參與權利。這些行爲包括(但不限於)：不尊重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違反產品安全、違反環保法律、及/或作出本會全權斷定爲損壞香港、其行業、考察團、本會的聲譽及/或形象的行爲、或是作出或不停止其他本會斷定爲必須終止其參與權的任何行爲。
11. 本會保留在任何情況下取消考察團的權利；如因爲參加者的數量不足，或其他原因。如本會取消考察團，本會的退款責任只限於參加者因參加該考察團所支付的費用數額。
12. 考察團的日期和行程可隨時更改，並以本會最終確認爲準。本會保留使用考察團宣傳單張所述以外的替代住宿、行程和交通安排的權利。
13. 考察團參加費用可能會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附加費、機票、燃油或增收稅款和貨幣匯率波動。本會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因上述費用變動而引致的額外費用的權利。
14. 如因任何延遲、不履行服務、或因任何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損壞、或因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爲、戰爭、恐怖襲擊、火災、水災、地震、風暴、海嘯、禁運、爆炸或內亂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壞，本會不負責任何參加者的損失。在這些情況下，本會保留權利，並全權酌情決定，以：
 - (i) 延遲考察團，及/或在必要時改變考察團的日期和行程；或
 - (ii) 取消考察團，並在扣除已由本會支付、無法經由本會的服務供應商退款的任何費用後，向參加者退款。
15. 本會並不承擔參加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亦不承擔考察團及行程內其他財產損失的責任。
16. 在考察團期間或完結後，參加者與任何第三方之間所作的任何介紹或交易，均與本會無關，本會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參加者須負責自己的簽證安排。考察團的參加者若被拒絕入境，本會並不承擔任何損失責任。
18.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所有參與考察團期間必需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財產保險和自身的保險(包括旅遊及醫療保險)。
19. 參加者承諾賠償本會在考察團期間及期後，任何因參加者及其人員、代表、代理商和僱員有關的任何行爲而引致或招致的所有責任、行動、訴訟、索償、損害、成本和費用。
20. 有關考察團的協議和各方的理解以申請表格和本條款及細則爲準。申請表格和本條款及細則將取代本會及有關考察團申請人之間所有之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諒解或安排。
21. 本會保留隨時更改及修訂這些條件、並於認爲必需維持考察團的有序運作時加入必需的附加規則的權利。經修訂的條件和附加的規則和規例將發送給參加者，並立即生效。參加者將被視爲已收到通知，並接納經修訂的條件和附加規則和規例。參加者承認本會擁有這些條件、附加規則及其任何修訂的解釋權。本會對所有這些條款、附加規則和規例、以及其任何修訂的解釋，對參加者具有最終約束力。
22. 如遇颱風及黑雨警告，航機之安排將以航空公司之最終確定爲準。
23. 如遇特別天氣影響，領隊將按實際情況更改或取消個別行程，以策安全。